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文件

湘交院人〔2021〕187号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专任教师管理办法

加强专任教师队伍建设与管理,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,为稳定我校专任教师队伍,增强对专任教师的管理,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专任教师的基本条件

专任教师是指在我校专职担任教师职务,从事教学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- (一)坚持党的基本路线,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,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,热爱湖南交通工程学院,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高尚的道德品质;
- (二)具备《教师法》规定的高等学校教师任职资格的相应 学历、职称和业务能力。
 - 1. 已经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或高校教师系列以外的

其他系列中级(如工程师、中级会计师、中级经济师等)及以上职称。

2. 新进校的大学本科毕业生或研究生,应在两年内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,方可申请专任教师资格。

二、专任教师的确定程序

- 1. 专任教师的确定,需由本人申请,经所在二级学院(部)组织专家对其教育教学能力和师德修养进行考核评定,考评合格后报人事处。
- 2. 人事处会同教务处根据学校要求进行复核,并将复核意见 报主管校领导审批。
 - 3. 其申请经学校批准后,正式确定为专任教师。
- 4. 自有专任教师签订劳动合同, 外聘专任教师签订劳务协议。

三、专任教师的职责

- 1. 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加强专业修养, 努力提高自身的思想政治素质、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。
- 2. 根据学校教学工作相关要求,认真作好备课、讲课、实验、实习、辅导、答疑、批改作业(含实验、实习、课程设计报告)、 考试、教学总结等各个教学环节的工作,确保教学质量达到规定 的要求。

- 3. 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,贯彻全面素质教育的思想,不断更新教育思想观念,树立新型人才观和人才质量观;不断更新教学内容,注意把学科前沿知识传授给学生;不断改进教学方法,运用启发式、研讨式、互动式、激励式等教学方法,应用现代化的教学手段,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。
- 4. 积极参与教学改革工作,对专业教学计划、课程教学大纲、 教材、实验室、实训基地等教学基本建设以及学校管理工作提出 意见和建议。
- 5. 通过教学活动,使学生掌握学科的基础知识、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,指导学生的学习方法,并在教育教学的全过程中实施思想政治教育。
 - 6. 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任务。

四、专任教师的管理

- 1. 专任教师的管理,实行校、院两级管理体制。教务处代表学校进行政策指导、信息服务、教学组织、协调和管理;二级学院(部)具体负责专任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日常教学管理;人事处代表学校负责专任教师薪酬管理,档案管理、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管理。
- 2. 专任教师的管理,以教研室为单位,具体组织实施。所在单位的专任教师不足5人的建立教研组;5人以上的建立教研室。

每位专任教师必须参加1个教研室(组)的活动。

- 3. 学院和教研室应根据有关规章制度,认真作好教学的组织与管理工作,并认真开展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等工作。
- 4. 专任教师应服从学校的安排,按时完成教学任务和科研任务。专任教师上课,一般每学期安排不超过2门课程,并且周学时不超过16学时。确需讲授两门课程或者授课超过规定周学时的,应经所在院(部)负责人、教务处负责人和学院主管副院长逐一审批。
 - 5. 专任教师除上课时间外, 其他上班时间, 一律到所属院 (部) 办公室集中备课或办公, 由教研室(组)作好考勤工作。
- 6. 专任教师必须参加年度考核。考核结果作为其奖励、聘任和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重要依据。
 - 7. 寒暑假的管理及待遇。
- (1) 各院(部)负责人在寒暑假正式放假前将本院专任教师工作安排情况表(包括指导学生、实验实训、招生工作、科研教改等工作)交至人事处,并做好假期考核;专任教师按照各院安排开展工作,积极配合院系考核,并在假期结束时将工作成果报至院系备案;各院在正式开学后10日内,将本院专任教师工作情况汇总交至人事处。(各院负责安排工作,若不安排的,追究负责人的责任;若安排了工作,专任教师不参加或者无工作成果的,追究教师责任)

— 4 —

(2) 假期参加学院安排的工作,并按要求提交工作成果的,工资按标准工资的 100%计发;假期工作量不满或未达到预期工作成果的,工资按标准工资的 30-80%计发。



抄 报:福生董事长、治亚校长、文君书记。

抄 送: 刘杰副董事长、文武常务副校长, 其他校领导

抄 发: 各二级学院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1年12月29日印发

(共印45份)